

#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大党字〔2017〕27号



## 南京财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校党委、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党组和江苏省委、省教育厅、教育厅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南财大党字〔2017〕16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要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强化问题导向和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切实肩负起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

和领导责任。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领域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员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全校意识形态工作。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长、部门主要负责人负重要责任，分管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级负责人要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定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切实把学校党委承担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层层落到实处。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第三章 责任清单

## 第六条 责任主体承担的主要责任

（一）把握正确政治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把正确的政治导向要求贯彻到学校各项工作之中。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作出工作安排，切实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二）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持续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

（三）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审批，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对讲授人资质、背景及讲授内容进行严格预审把关。严格执行国际会议审批规定，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国际会议，对会议合作举办者背景、会议内容、资助情况、出席人员等履行审查和报批程序。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

识形态审查机制，加强对成果发布的管理，严把成果发布出口关。加强对校内各种宣传媒体、网站、出版物的管理，加强图书馆订购境外书籍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境外出版物捐赠的管理。加强对学校举办的各种读书会、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绝不给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空间。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外国驻华使（领）馆来访或在学校举办活动，要按规定报批。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

（四）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师德建设。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采取符合知识分子特点的方式方法，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使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五）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政治纪律，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要从开课、任职、师德等方面规范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评、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把教师课堂思想政治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名师评选、人才遴选、进修访学、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要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对顽

固坚持违法、有害观点且不听教育劝阻的，要视情节调离、解聘；对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聘用校外人员担任教师的，要严格聘前背景审查，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教务管理部门和各学院（部）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工作。着力推动各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健全各类校园网络论坛、贴吧、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管理制度，坚持校园新媒体定期申报和年检备案制度，增强网络风险防范防控意识。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加强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从专家学者、教学名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和学生骨干中选拔组建网络评论员专、兼职队伍，建立网络评论员联动机制，对校园舆情及时进行预判、沟通和指导。加强对校园网交互社区、网络即时通讯特别是网络群组的舆论搜集、分析和引导。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校园网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在校园网、主流社交网站上的动态，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建立完善与宣传、教育、网信和公安等部门及其他高校之间网络信息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网上不良信息。

(七)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管理的责任。强化对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管理，建立学校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境外资金准入管理，明确师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规范接受资助的审批手续，建立接受资金资助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有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的合作交流项目，要严格审查。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严禁与境外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加强涉外科研项目保密审查。

(八)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年检备案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度，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日常化管理，明确各学生社团的管理责任部门，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教育导向。

(九)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严禁在校园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决制止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传播活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打击，对参与一般活动的要进行教育转化。依法处理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校园的渗透活动，国际教育学院及人事处在外籍教师聘用合同中要明确严禁校园传教的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发现校园传教行为，一律予以解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高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发挥马克思主义学科引领作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与服务工作。

（十一）加强学校新闻媒体、期刊出版的管理责任。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对校报、电视台、广播台、宣传栏、橱窗、校园网络社区、新媒体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校园媒体的正确政治导向和教育责任，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学术出版、期刊建设等各类作品中。建立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学校各类期刊出版要加强重大选题、敏感选题的把关力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强化作品内容的过滤筛查，实施出版质量通报和综合效益评估制度。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在承担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相关责任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切实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队伍。确保宣传思想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强化基层党组织特别是院系党委（党总支）和教研室、研究所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条** 建立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调研督查，调研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报上级党组织宣传思想工作部门。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要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各院（部）级党组织每学期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条** 充分发挥干部工作导向作用。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

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的考察，把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征求意识形态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纳入纪检监察工作范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监察范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组织书记、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 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 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 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 对本单位举行的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等进行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

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并将问责情况向上级单位组织部门报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

(共印10份)